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楊維銘
電話：089-361314
傳真：089-322705
電子信箱：b202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180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東縣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辦法 (376540000A_109018097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東縣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辦法」全文1份，請查收。

說明：本府於109年8月21日以府行法字第1090176157號函檢送本府109年8月21日府行法字第1090176157B號令及其附件「臺東縣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辦法」，因附件誤上傳為「臺東縣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」，以致前開函令與附件所附條文不一致，特以此函檢送「臺東縣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辦法」全文1份，爰請更換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及經濟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文化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臺東設計中心(含附件)、消保官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09/08/26



1090011867

有附件